## 國立清華大學

## 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

本校 107 年 11 月 29 日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本校 107 年 12 月 27 日教務會議通過教育部 108 年 5 月 7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063789 號函核定本校 108 年 9 月 26 日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本校 108 年 10 月 24 日教務會議通過教育部 108 年 11 月 21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165698 號函同意備查本校 109 年 5 月 28 日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本校 109 年 6 月 18 日教務會議通過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0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90102354 號函同意備查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0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90102354 號函同意備查

- 一、本校依據教育部發布之中華民國教師專業指引-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規 劃開課。
- 二、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分為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,應修至少54學分,其中:
  - 1.專門課程,應修至少4學分。
  - 2.教育基礎課程,應修至少16學分。(包含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中教育基礎必修10學分)
  - 3.教育方法課程,應修至少18學分。(包含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中教育方法必修12學分)
  - 4.教育實踐課程,應修至少16學分。(包含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中教育實踐必修10學分)
  - 5.教保專業知能課程,應依「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」規定辦理,應修至少32 學分,並取得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。
- 三、本校規劃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包括實地學習,提供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。期間 至擬任教類科學校見習、試教、實習、補救教學、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54 小時,並應經本 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。
- 四、申請幼兒園類科雙語教學師資<u>職前</u>培育課程者,應修至少10學分<u>全英</u>語授課之師培課程, 其中:
  - 1.教育實踐課程—幼兒園教學實習為必修、幼兒園英語融入教材教法為必選,應修至少6 學分。
  - 2. 其中教育基礎應修至少2學分、專門課程或教育方法課程應修至少2學分。
- 五、本課程表適用10<u>9</u>學年度起取得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(包括師資培育學系及教育學程師資生)。惟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課程之適用依教育部實施計畫規定。
- 六、本表經中心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,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。

类	頁型	科目名稱	學分	時數	素養	ب	必、選修修習	備註
		幼兒文學	2	2	3	選		
專門課程		幼兒藝術	2	2	2 \ 3	選		至少4學分
		幼兒體能與律動	2	2	2 \ 3	選		
		幼兒音樂	2	2	3	選		
		幼兒戲劇	2	2	3 \ 5	選		
		幼兒社會探究與情緒表達	2	2	2 \ \ 3 \ \ 4	選		
		幼兒 STEAM 教育課程	2	2	3 \ 5	選		
		幼兒數學與科學之探索與遊戲	2	2	1 \ 2 \ 3 \ 5	選		
		幼兒科技	2	2	2 \ 3	選		
教育基礎課程		教育概論	2	2	1 \ 2 \ 3 \ 5	選		至少16學分 (包含教保專業知能課 程中教育基礎必修10 學分)
		教育心理學	2	2	1 \ 2 \ 3	必		
		教育哲學	2	2	1 \ 4 \ 5	必		
		教育社會學	2	2	1 \ \ 3	必		
		幼兒園行政 教學原理	2	2	2 \ 3 \ 4	選		
教育方法課程		- 教字原理 - 幼兒園課程發展	2	2	1 \ 2 \ \ 3	選選		
		幼兒輔導	2	2	2 \ 4	選		至少 18 學分
		幼兒學習環境設計	2	2	1 \ 2 \ \ 3	選		(包含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中教育方法必修 12學分)
		幼兒遊戲	2	2	2 \ \ 3	選		
		幼兒多元文化教育	2	2	1 \ 2 \ 3 \ 5	選		
教育實踐 課程		幼兒園教學實習	4	4	3 · 4 · 5	必	先修課程為「幼兒園教 保活動課程設計、幼兒 園教材教法III、幼兒 園教保實習」	至少 16 學分 (包含教保專業知能課 程中教育實踐必修 10 學分)
		幼兒園英語融入教材教法	2	2	3	選		
		人際關係與溝通	2	2	5	選		· デガ/
	教育 基礎 (10 學分)	幼兒發展	3	3	2	必		1. 依「國內專科以 一上學校認可,應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
		幼兒觀察	2	2	2	必	先修課程為「幼兒發 展」	
教保專業知能課程		特殊幼兒教育	3	3	1 . 2	必		
		幼兒教保概論	2	2	1	必		
	教育 方法 (12 學分)	幼兒學習評量	2	2	1 \ 2 \ 3 \ 5	必		
		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	3	3	2 \ 3	必		
		幼兒健康與安全	3	3	2 \ 3	必		
		幼兒園、家庭與社區	2	2	1 \ 2 \ 3 \ 5	必		
		幼兒園課室經營	2	2	4 \ 5	必		
	教育 實踐 (10 學分)	幼兒園教材教法Ⅰ	2	2	3 <u>、5</u>	必	先修課程為「 <u>幼兒教</u> 保概論、幼兒園教保	
		幼兒園教材教法Ⅱ	2	2	3 <u>、5</u>	必	活動課程設計」	
		教保專業倫理	2	2	1 \ 5	必		
		幼兒園教保實習	4	4	2 \ \ 3 \ \ 4 \ \ 5	必	先修課程為「幼兒園 教保活動課程設 計、幼兒園教材教法 III」	
合計規劃總學分數為80學分,至少應修習54學分								